



## 環境基本法10週年 永續大夢一場空？

趙家緯

綠色公民行動聯盟

社區串聯

議題結盟

公民行動

永續社會



### ■ 以環基法作為政府偽善程度的檢驗指標

- 環境資源部的組織架構設計，並未以落實環基法為基本準則。
- 各環境相關法規、政策綱領的規劃時，均未應援引環基法中的精神。
- ➔ 例如經濟部提出能源發展綱領時，應將落實環基法中的非核家園以及稀有資源總量限制的概念，列為立法精神，但在整份文件中，卻是對此隻字未提。




## 環基法應具有的四大功能

- 確保環境涵容能力
- 保障民眾知情與參與權
- 落實汙染者負責原則
- 以及引領經濟體轉型



提問	環基法相關 條文	其他配套法規與政策工具
請教環保署與經濟部，何時能制訂出各項環境資源承載能力，並據此落實總量管制制度。	第14 條 第16 條	行政院:國家環境保護計畫 環保署:空汙法、溫減法、 經濟部: 能管法、水資源發展綱領
國土計畫法草案中定有「成長管理」制度，此制度如何履行環境基本法第十六條中「各級政府對於土地之開發利用，應以高品質寧適和諧之環境為目標，並基於環境資源總量管制理念」的精神。	第16 條	國土計畫法



提問	環基法相關 條文	其他配套法規與政策工具
請教沈署長，何時能將環境責任法的列為優先法案，且與立法過程中，充分採納民間團體的意見。	第 4 條 第33條	環境責任法
請教經濟部代表，研擬中的能源政策、鋼鐵工業政策以及石化工業政策，如何將環境基本法中所揭示「建立環境生命週期管理及綠色消費型態之經濟效率系統」前述條文納入政策規劃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第8 條</li> <li>● 第 13條</li> <li>● 第 23 條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能源政策綱領</li> <li>● 鋼鐵工業政策環境影響評估</li> <li>● 石化工業政策環境影響評估</li> <li>● 產業發展綱領</li> </ul>

綠色公民行動聯盟

Green Citizens' Action Alliance